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FENG ELECTRONICS CO., LTD.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九月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 2015年9月17日下午2:30

地 点: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 一、会议开幕
- 1、宣布会议开始;
- 2、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3、介绍应邀来宾。

董事长 王晓云

二、宣布《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长 王晓云

三、宣布"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并对"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提名的提案"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长 王晓云

四、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报*	告人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董事长	王晓云
2	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王晓云
3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王晓云
4	选举监事的议案	董事长	王晓云

五、总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董事长 王晓云

七、复会, 总监票人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潘 平

九、宣读《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长 王晓云

十、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王晓云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而召开:
-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3、本次会议所讨论的各项议程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程序,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以上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对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1)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监事的议案》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采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 月 17 日 9:15-15:00。

4、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关于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如下:

(1) 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 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3) 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4) 计票方法

A、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 A、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 B、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 B、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 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 C、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 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 视为放弃表决权。

(5) 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5、本次现场会议采用举手和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对《会议规则》及"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其他需要表决的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股东或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对各项议案进行

表决,由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 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现场表决票统计核实,并在《议案现场表决结 果记录》上签名,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网络投票结果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下载。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 2、股东或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回答。
 - 3、股东或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记名表决票拟由以下人员进行 监票:

总监票人: 待定

监票人:待定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号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主持。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持。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人推举代表主持。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推举代表主持。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

	成,设董事长一人。	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
	数选举产生。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议 事规则第三条的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部分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主持。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一名董事主持。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人推举代表主持。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主持人,继续开会	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设

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予审议。

议案二

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5 月产生至今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王晓云先生、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云: 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电容薄膜厂生产部经理,副厂长兼拉膜车间主任、厂长,铜峰集团副总经理兼公司所属安徽省电子基础材料及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铜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唐忠民,男,1970年3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新世界集团、德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历任投资总监、执行总裁等职务,曾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卓轩: 男,1990年12月出生。祖籍浙江永康,籍贯上海,201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理学院理论物理系,2014年2月实习于某汽车制造公司研究院,2014年11月任上海炎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欢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负责人,2015年8月天游集团驻上海后援会会长候选人。

王国斌: 男,1965年9月出生,加拿大籍华人,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分配到省外经贸委计划处工作,1995年离职创业,参与过外贸、流通、地产、文化、农业和服务业,2000年移居加拿大,现司职于联合国南南合作组织亚太委员会主席助理。

议案三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5 月产生至今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彬: 男,1972年8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第14届评审专家;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子物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吴星宇: 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会计专业),2011年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 MBA 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曹昱: 男,1976年出生,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货币银行学硕士,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 2012 年 5 月组建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阮德斌先生、朱媛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7日

个人简历:

- 1、阮德斌, 男, 1968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原铜陵市无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 本公司薄膜电容器分公司经理, 本公司电容电器分公司经理,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2、朱媛, 男, 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在青岛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往来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北京分所担任审计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 3、黄云锴先生,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机车电力电容器厂设备科科长。